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 (1) 董事變動；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 及
- (4)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辭任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下列董事已提交辭呈，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至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

- (a) 郭振宇先生 (「郭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
- (b) Meng Cathy女士 (「Meng女士」)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郭先生及Meng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郭先生及Meng女士均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 (a) 江澤曼女士(「**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覃景瑩女士(「**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澤曼女士

江女士，35歲，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富德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董事、副總裁兼風控合規中心總經理。其亦負責審計稽核中心，並協助管理富德集團董事局統籌辦公室。

自2023年6月起，其擔任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德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監事。自2025年10月起，其擔任深圳市富德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德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董事。

自2015年9月至2023年4月，江女士執業於北京市君澤君(深圳)律師事務所。江女士於2015年6月取得汕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核發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其具備扎實的專業基礎，並在企業風險控制、合規體系建設、審計監督、集團治理及複雜商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始服務任期自2026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按照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江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江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受遵守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女士無權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

覃景瑩女士

覃女士，39歲，富德集團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管理中心。

自2024年6月起，其擔任深圳市富德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富德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起，其擔任富德證券有限公司（富德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覃女士於2011年12月取得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4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其在建立及優化企業財務體系、提供投資分析支持及風險預防與控制方面，具備扎實的專業基礎及豐富的實踐經驗。

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始服務任期自2026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覃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受遵守細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覃女士無權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及覃女士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江女士及覃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辭任及委任事宜，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 (a) Meng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孟憲震先生(「**孟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江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趙斌博士(「**趙斌博士**」)已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7月1日起，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而孟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考慮到江女士具備合適的管理能力，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董事會認為江女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並提升其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並無不妥。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江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主席
江澤曼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澤曼女士、覃景瑩女士及孟憲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